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2101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明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星生先生询问，其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价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因债务逾期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虽然部分诉讼案件已结案，但对公司经营管理仍造成一定影响。

3、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本节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